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委任替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邱秀敏女士(「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邱女士的履歷詳情，連同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現由不同性別的成員組成，且大部分成員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乃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而作出該委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邱女士出任新職務。

委任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陳怡賢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陳博士」)及邱女士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現年62歲，彼具有多年高層管理經驗，專注於銀行及航空行業。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陳女士為及一直為PAL Holdings, Inc.(菲律賓航空控股公司)及Philippine National Bank(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女士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博士及邱女士之女兒；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之姐姐；以及黃正順先生(「黃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於過去三年內，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持有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的1,58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女士並無就其替任董事角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替任董事的任命亦無固定期限。陳女士於以下情況將分別停任為陳博士及邱女士之替任董事：其替任董事任命被陳博士及邱女士罷免；或陳博士及邱女士不再擔任董事。陳女士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